乐山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

资格认证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87号）要求，以信息化和服务化方式精准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有效防范欺诈、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正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以下简称“资格认证”）

**第三条** **（基本原则）**资格认证实行常态化管理，坚持信息化认证为主、服务化认证为辅，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工作机制）**通过大数据共享比对、移动终端、社交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字经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税务、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

**第五条** **（认证机构）**资格认证工作实行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以及参保单位、社银合作机构联动工作机制，突出规范化、便捷化、人性化服务理念，精准、高效、快捷实施服务，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第六条 （认证结果运用）**资格认证结果作为续发、停止、暂停以及恢复社会保险待遇的依据。

**第二章 认证规则**

**第七条（认证周期）**养老、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自首次领取待遇当月或上年度认证次月起，12个月内应当认证一次。每个认证周期内可多次认证，每个周期内的最后一次认证的次月作为下一个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认证的，按有关规定停止或暂停发放其社保待遇，暂停人员重新通过认证的，次月予以恢复并按规定补发待遇。

**第八条 （停止、暂停待遇情形）**停止或暂停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

（一）停止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

1.停止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死亡。

2.停止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工伤职工本人死亡；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拒绝治疗；伤残等级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领取条件；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伤残护理等级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领取条件；抚恤金领取人死亡；抚恤金领取人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抚恤金领取人就业或参军；抚恤金领取人被他人或组织收养；工亡职工配偶再婚；抚恤金领取人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3.停止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监禁期间；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为其介绍的工作或者提供培训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暂停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情形：

1.暂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被判刑收监期间；被依法宣告死亡；无法确认领取待遇资格；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暂停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处刑事处罚期间；被依法宣告失踪和死亡；无法确认领取待遇资格；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3.暂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期间；因涉嫌犯罪或在押未定罪期间；被依法宣告失踪和死亡；无法确认领取待遇资格；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共享数据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认证机构通过以下渠道确认第八条所列情形：

（一）待遇领取人本人或家属主动申报；

（二）部、省联网监测数据显示；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字经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税务、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信息系统数据显示以及共享数据显示；

（四）相关单位和机构依法或依职责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材料显示；

（五）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客观事实；

（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其他渠道。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资格认证的组织工作，负责协调市级部门，指导全市资格认证工作。

**第十一条** **（部门职责）**市数字经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税务、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原则上按月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换共享数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资格认证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分级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共享数据的接收、比对、下发等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负责资格认证以及认证后的待遇续发、停止、暂停以及恢复等工作。

**第十三条** **（单位责任）**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并按月上报本单位丧失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的情况。

**第十四条** **（基层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社区）、镇（街道）应当按月逐级上报辖区内的死亡、移居境外、服刑等应停止或暂停发放待遇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汇总后报市社保经办机构。

**第十五条** **（工作机制延伸）**资格认证工作下延到全市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以及社银合作机构，各认证机构要引导待遇领取人员通过便捷化、智能化方式进行资格认证。

**第四章 信息化认证**

**第十六条** **（认证平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依托部省信息系统开展部、省联网监测数据的核实、比对工作，根据查验结果在相应信息系统中进行社会保险待遇的续发、停止、暂停、恢复等工作。

**第十七条** **（数据运用原则）**按照“数据来源可靠、认定实事求是、确保基金安全”的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相关大数据信息进行数据运用工作。

**第十八条（保密纪律）**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触共享交换数据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违规使用和对外公开共享数据。

**第五章 服务化认证**

**第十九条** **（自助渠道）**大力推行待遇领取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http://si.12333.gov.cn）、部级“掌上12333”手机APP、“四川人社”APP、“四川e社保” APP、各授权渠道的电子社保卡服务页面等渠道进行人脸识别自助认证。

**第二十条** **（现场认证审核）**待遇领取人可以在川渝地区就近社保经办机构或各镇（街道）、村（社区）进行现场认证。各认证机构应严格审核待遇领取人个人身份信息，留存图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同时上传至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上门服务）**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各镇（街道）、村（社区）要主动对高龄、病残、行动不便等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认证工作中应严格审核待遇领取人个人身份信息，留存图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同时上传至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异地人员认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引导省外领取社保待遇人员通过“四川人社”APP、“四川e社保”APP等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对无法完成自助认证的省外居住人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向异地社保经办机构发送协助认证通知方式，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助完成认证并将结果上传至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境外人员认证）**对无法完成自助认证的境外居住人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关于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21〕182号）和《关于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15〕660号）要求开展境外居住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第六章 奖惩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监督举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社保待遇冒领行为的监督查处，确保基金安全。各级人社部门应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为举报人提供便利条件，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第二十五条** **（奖励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31号）有关规定，对经举报查实的举报人员实施奖励。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机制）**建立资格认证工作考核制度，层层考核，认证工作纳入市县两级政务考核内容，县（市、区）政府将认证工作考核结果与基层参与认证工作机构的相关认证工作经费挂钩。

**第二十七条** **（追责问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街道）、村（社区）等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如实进行资格认证。对于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参照适用）**按照《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领取生活补贴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